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个人大额存单发行要素表（2026年第17期）

产品名称	个人大额存单2026年第17期
产品代码	P20260170360
存单期限	1年
票面利率	1.60%
利率类型	固息
币种	人民币
适合客户	个人
发行规模	10亿元
起存金额	单笔存单起点20万元，超过存款起点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期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存单起息日	即客户认购当日，当日起息
存单付息日	存单到期日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按对头整月或整年计；如遇提前支取，按本产品起息日至支取日的实际持有天数计。
实际兑付计息方式	到期兑付：实际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存期年数*票面利率 提前支取：实际兑付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实际存款天数*提前支取利率/360
提前支取条款	可全额/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剩余本金不低于20万元，否则部分支取不成功。提前支取时，支取部分本金按支取日本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兑付方式	产品到期或遇提前支取时，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存至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
发行地区	天津地区、绍兴地区
发行渠道	柜面、智能柜员机（STM）、手机银行、微银行
办理方式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他人代理时，需提供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银行结算账户。
赎回条款	本存单不可赎回
转让服务	可提供转让服务。仅支持全额转让，不支持部分转让，且一笔转让仅支持一个受让方。可转让大额存单可通过本行指定渠道办理转让业务，转让交易限本行存款人之间进行。可转让大额存单采用交易过户方式转让，并在该存单存期内进行。
质押服务	本存单可用于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存单凭证	本存单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可提供存单持有证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存单认购期及存续期内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 www.tjbhb.com ）对本要素表予以公示，若客户签署的法律文本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法律文本为准。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个人大额存单发行要素表（2026年第18期）

产品名称	个人大额存单2026年第18期
产品代码	P20260180030
存单期限	1个月
票面利率	1.10%
利率类型	固息
币种	人民币
适合客户	个人
发行规模	3亿元
起存金额	单笔存单起点20万元，超过存款起点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期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30日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存单起息日	即客户认购当日，当日起息
存单付息日	存单到期日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按对头整月或整年计；如遇提前支取，按本产品起息日至支取日的实际持有天数计。
实际兑付计息方式	到期兑付：实际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存期月数*票面利率/12 提前支取：实际兑付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实际存款天数*提前支取利率/360
提前支取条款	可全额/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剩余本金不低于20万元，否则部分支取不成功。提前支取时，支取部分本金按支取日本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兑付方式	产品到期或遇提前支取时，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存至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
发行地区	天津地区、新疆地区
发行渠道	柜面、智能柜员机（STM）、手机银行、微银行
办理方式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他人代理时，需提供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银行结算账户。
赎回条款	本存单不可赎回
转让服务	可提供转让服务。仅支持全额转让，不支持部分转让，且一笔转让仅支持一个受让方。可转让大额存单可通过本行指定渠道办理转让业务，转让交易限本行存款人之间进行。可转让大额存单采用交易过户方式转让，并在该存单存期内进行。
质押服务	本存单可用于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存单凭证	本存单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可提供存单持有证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存单认购期及存续期内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tjbhb.com）对本要素表予以公示，若客户签署的法律文本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法律文本为准。